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对议案十二、十三发表如下意见：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本行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行引入在资金实力、社会资源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可提升本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本行国有资产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国家经济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